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57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郭委員文忠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

伍、列席人員：吳簡任技正英俊、林簡任技正慶恆、梁副處長溫馨、
陳副處長春木、吳副處長娟、謝專門委員佩穎、
溫副處長俊瑜、張簡任視察桂芳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許可及處分案依規定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依上開要點第 4 點所列公告案及許可案，以及第 6 點所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三、彙整前項所列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15 件。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許可及處分案共計 15 案審查通過（如附件），請依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557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 由	法令依據	審查結果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未依規定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即開通服務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3 條	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應限期改正
2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及經理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3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經理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4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經理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5	大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經理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6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高雄市鼓山區、楠梓區、鹽埕區及旗津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7	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高雄市前金區、新興區及小港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8	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高雄市苓雅區之「諾貝爾」集合式住宅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9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臺北市內湖區所屬 227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0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北市汐止區共 131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1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4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12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10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13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557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當事人	案 由	法令依據	審查結果
14	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5	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